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62號

聲請人 宏濟電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菊珍

代理人 鍾承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4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6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宏濟電業 有限公司 徐菊珍	玉山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108年9月 30日	398,000元	0000000